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二〇一二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二〇一三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二〇一三年度严格履行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工作，现对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汉文先生、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和董事长何福龙先生组成。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汉文先生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会议及二〇一三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 （一）审计委员会正式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单独召开的会议 2 次，预算和审计委员会联席会议 1 次。所有委员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1、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会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4) 公司内控审计部二〇一二年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三年工作计划；5)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二〇一二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6) 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报的履职情

况汇总报告；8)《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方案》。并同意将第 1、2、3、6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预算和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二〇一二年度预算执行报告》；2)《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预算执行报告》；3)《公司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汇报》；4)《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调查表》。并同意将第 4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在二〇一三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情况**

### **1、确定审计工作时间计划，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为公司提供二〇一三年度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二〇一三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举行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4)《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二〇一三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6)《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7)《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确定了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议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二〇一三年度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认真了解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严格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整改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各方的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与内审部门的沟通力度和效果，提高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6、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情况**

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于2013年1月15日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2013年6月1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 **7、财务自查工作的审核情况**

根据厦门证监局于 2013 年 3 月下发《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方案》，并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自查活动。根据专项自查活动形成的《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调查表》，结合厦门证监局反馈意见，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上述自查方案及自查报告等，业经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及预算和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财务自查活动，公司进一步提高了自身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循独立、客观、公平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委派的各项工 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与管理质量。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履职情况  
汇总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陈汉文 

戴亦一 

何福龙 